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世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2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世斌為淡水籃球聯盟比賽「咁蝦咁蝦水道活蝦隊」隊員，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之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，與告訴人劉曜銘所屬球隊比賽籃球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搶其隊友籃板球，於告訴人準備進攻時，基於傷害犯意，在上址徒手對告訴人臉部揮拳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挫傷、左頸部及左耳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周世斌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書記官 陳憶嫻